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202
7 July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6年7月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决定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于1986年7月19日届满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我要强调黎巴嫩政府深信，尽管由于以色列占领部队的继续存在而导致南部黎巴嫩目前的情况，象征着国际社会意志的联黎部队仍是维持稳定的一个基本因素，也是在确保本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供选择的最佳办法，尤其是在仍亟需继续作出努力，使联黎部队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自1978年以来交给它的任务的此时此刻。

黎巴嫩政府谨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及其同事致谢并向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黎巴嫩及本地区的和平事业所作出的努力和牺牲表示敬意。

请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